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技能竞赛研究与指导，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竞赛是指由国家、省、市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教指委、行业学（协）会、学校举办的某一领域的专业技能比赛活动及创新创业大赛等（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娱类比赛）。

第二章 职业技能竞赛类别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竞赛类别与级别主要按实际主办部门划分，由参赛部门填写《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提出申请，教务科研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定，建立竞赛项目库。由学校组织的项目，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线上比赛原则上降低一级。

一、教育主管(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一）技能竞赛

级别	赛项名称/赛项主办单位
国家一级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由教育部等4个(含4个)以上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
国家二级	由教育部等3个(含3个)以下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
省一级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由教育厅等4个(含4个)以上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
	教育部下属部门举办的全国技能竞赛
省二级	由教育厅等3个(含3个)以下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
市级	由教育厅下属部门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
	市教育局举办的技能竞赛

(二) 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赛项名称/赛项主办单位
国家一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由教育部等3个(含3个)以上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二级	由教育部等 3 个以下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省一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级竞赛
	“创青春”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由教育厅等 4 个（含 4 个）以上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省二级	由教育厅等 3 个（含 3 个）以下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下属部门举办的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市级	教育厅下属部门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
	市教育局举办的技能竞赛

二、教指委举办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分别划分为国家级、省级。

三、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分别划分为国家级、省级。

四、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技能竞赛（即院级）

学校举办的的全校性技能竞赛，原则只开展国家、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开赛项目，并按照职业技能竞赛规程组织竞赛。

第四条按照不同类别和各类别中不同级别的获奖等次实施奖励，所有奖励需以学校名义经学校批准组织参赛的方能奖励。

（一）参加教育主管（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

1. 指导教师奖励（单位：元）

级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一级	50000	20000	10000	50000	20000	10000
国家二级	20000	8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省一级	15000	6000	3000	10000	4000	2000
省二级	3000	2500	2000	2500	2000	1500
市级	25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2. 学生参赛获奖奖励（单位：元）

级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一级	50000	20000	10000	免三年 学费	免两年 学费	免一年 学费
国家二级	20000	8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省一级	15000	6000	3000	10000	4000	2000
省二级	3000	2500	2000	2500	2000	1500
市级	25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二）参加教指委举办的技能竞赛

教职工指导学生参赛、学生参赛获奖分别奖励（单位：元）

级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500	2000	2500	2000	1500
省级	25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三）参加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

教职工指导学生参赛、学生参赛获奖分别奖励（单位：元）

级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1500	1000	500
省级	1500	1000	500	1000	600	300

（四）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

举办校级竞赛，每个项目经费 1500 元，原则上只资助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开赛项目，参赛学生奖励可按礼品发放。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200	150	100

第五条 设立新生职业技能奖学金，按照项目计算金额，团队成员平均分配。高职分类招考考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

赛（国家一级）三等奖及以上，给予奖励人民币 6000 元；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省一级）一等奖，给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省一级）二等奖给予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三等奖给予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六条 按项目进行奖励，同一项目既有团体奖又有个人奖的，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同一项目获多层次奖项不重复计奖，按最高计奖；奖金由各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分配。如竞赛项目不在以上规定范围内，由参赛部门赛前提交申请，教务科研处或创新创业学院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参赛项目组织部门、层级、竞赛方式和影响力给出奖励意见，经院长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参赛的具体项目和竞赛成绩，可对相关课程考核成绩予以认定。

（一）获得竞赛奖励的学生，参赛期间所在学期与赛项相关课程结业考试的成绩依据比赛级别（全国赛、省赛、市赛）及获奖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不同成绩认定。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10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不低于 95 分，单科成绩班级排名不低于 3%
国家级三等奖	不低于 90 分，单科成绩班级排名不低于 5%

省级一等奖	不低于 85 分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二) 因参加其他赛项与学期结业考试时间冲突，未能参加考试的学生，与赛项相关的课程可申请以赛代考，竞赛成绩作为以赛代考的成绩依据，其他课程可以申请缓考，参加下一学期的缓考考试。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技能竞赛申报程序

全国及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由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当年文件要求，组织各教学单位报名参赛；各参赛项目需拟定指导计划书、指导计划汇总表，并以部门为单位提前上报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

第九条 教师指导课时

竞赛指导课时只计算培训方案报送之日起指导教学工作量，线上指导不超过 10%。竞赛指导学时原则上不超过下表规定学时。提交课时结算申请需附指导签到表，如未获得事先同意，超指导工作量不予认定。

教师指导课时规定（单位：学时）

类别 级别	团体	个人
国家一级	160	140
国家二级、省一级	100	80
省二级	80	60
市级	40	30
行业协会（学会）	30	20

备注：1. 个人赛多支队伍参赛，按一个项目计算，可按团体赛申报；

2. 原则上参赛项目指导课时不超过以上标准，优势项目经申请可以适当放宽；

3. 同一赛项参加多级别竞赛，原则上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如因赛项内容差别较大，可申请适当放宽。

第十条 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作为学校技能竞赛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市级、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的审批、组织并指导系部制定参赛方案。

（二）负责校技能竞赛方案制定、组织、实施；

（三）负责制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 负责编制和管理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年度经费；

(五) 负责全校技能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六) 负责承办各级技能竞赛申报、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七) 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指导质量监控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参赛教学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二) 负责组织赛前选手集中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建设竞赛资源库，指定培训教师，提供培训条件，督促和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需指导前向教务科研处或创新创业学院报送培训方案，竞赛指导只计算培训方案报送之日起现场指导教学工作量。竞赛指导纳入课程教学统一管理，违反《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三) 负责本部门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参赛结果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

重要抓手。二级教学单位要将大赛的专业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和日常教学实训中，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赛训结合。

第四章 学生差旅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费用根据竞赛日程计算，如举办方无指定住宿酒店，应选择安全、便捷、经济的宾馆，按 300 元/间标准限额内凭据报销。住标准间，该档出差人员按性别划分逢奇数的，允许单人住一个标准间。住宿费发票应注明学校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住宿时间、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和单价等基本信息。若未体现住宿时间、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的，出差人员应实事求是，在发票上予以注明并签字确认。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包干使用，发放标准 60 元/天，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第十五条 城市间交通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选择动车二等座，如若采用飞机出行价格低于动车价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可选择飞机出行，未按规定等级乘坐的，超支部分自理。往返日市内交通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并在发

票上注明行程、乘坐人数，竞赛期间如确需乘用交通工具需提供说明。

第十六条 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应事先于 99U 上 ERP 填写《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通用报告申请表》，在请示表中明确参赛项、竞赛日期、竞赛地点、出行路线、停留时间及出行人员等相关事宜，并做好预算，经部门负责人、教务科研处竞赛管理专员、分管领导、财务处、校长、学校董事长批准。需预借差旅费时，应先由经办人至 99U 上 ERP 填写《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备用金请示表》。

第五章 竞赛奖励与申报

第十七条 技能竞赛成果公布后一周内，二级教学单位应及时将竞赛结果报告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并将大赛的相关文件、获奖名单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送交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对获奖学生、教师的表彰奖励每学年进行一次，由二级教学单位上报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由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批。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

2.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指导计划书
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指导签到表
4. 指导学生一览表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